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育益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育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所載「加入李弈宣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菲多比』、『萱萱』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弈宣』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菲比多』、『萱萱』、『綠茶』、『吉娃娃』、『李宗瑞02分瑞』、『速』、『王立明』、『陳思瑀』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二)起訴中所載「菲多比」均更正為「菲比多」。

(三)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6月10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24449號函及附件警員職務報告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6月10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256871號函及附件警員職務報告、李弈宣之調查筆錄1份」、「被告鄭育益手機內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照片1

份」及「被告鄭育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弈宣」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菲比多」、「萱萱」、「綠茶」、「吉娃娃」、「李宗瑞02分瑞」、「速」、「王立明」、「陳思瑀」等人（下稱：「菲比多」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所示印文、署名之舉動，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宇」識別證之行為，各係渠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與「菲比多」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次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為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下稱偵卷〉第135頁、本院卷第56、134、139頁），且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本次犯行沒有拿到獲利（詳偵卷第135頁），而卷

內亦查無他證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獲有任何利益，是依罪疑惟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故自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從而，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查被告於偵、審中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上述，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然因本案其所犯洗錢未遂罪之輕罪（詳二、(三)），故此部分之減輕事由，於量刑一併衡酌。

4.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前開2規定中所謂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洗錢、詐欺犯行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據以「破獲」而言，而「破獲」乃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又所謂「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固不以所供之人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非謂被告一有自白、指認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警詢中指認TELEGRAM暱稱「陳思瑀」是其現實中的朋友，「王立明」是「陳思瑀」男朋友，他們（指「王立明」、「陳思瑀」）是住在臺中市后里區后里路27巷內，並

於偵訊中表示是其朋友「李弈宣」介紹其去幫公司收投資款（詳偵卷第16、18、133頁）云云，然經本院函詢承辦警局，承辦警局回覆稱：……被告供稱與「王立明」認識兩個月，不知道暱稱「王立明」之男子之年籍資料，……無法向上溯源查獲本案相關共犯，又李弈宣否認有介紹被告加入詐騙集團且陳稱：我也不清楚為什麼他（指被告）要這樣講，可能是因為之前我們有金錢糾紛的原因，加上他也知道我有在做詐欺，所以他才會想拖我一起下水等語，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6月10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24449號函及附件警員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6月10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256871號函及附件警員職務報告、李弈宣之調查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79至81頁、第85至94頁）在卷可稽，而細查卷內資料，除被告上開單一、口頭陳述外，別無其他任何補強證據足認「李弈宣」確實係被告本案犯行之共犯；從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前開指述或未因提供足夠之資訊供檢警進一步調查（「王立明」、「陳思瑀」部分），或顯未達起訴門檻（「李弈宣」部分），是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此等犯罪組織，並於偽冒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的狀況下，擔任向告訴人林玗澧(原名：林淳勝)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其洗錢未遂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程度；並考量本案幸屬未遂階段，被告尚未對告訴人造成實害乙節；暨斟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收取之新臺幣（下
06 同）300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本案係屬未遂，被告實
07 際上並未取走該等款項，且該等款項亦已返還告訴人，有贓
08 物認領保管單1紙（詳偵卷第43頁）可按，是如依上開規定
09 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自不予宣告沒收，併此
10 敘明。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稱：本次犯行沒
14 有拿到獲利（詳偵卷第135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
15 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
16 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
17 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18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物，乃被告本案持以
21 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
22 明確（詳偵卷第91至92頁），是依前揭規定自應均予宣告沒
23 收；又上開如附表編號1所示「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 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名，已因上開偽造之「絃綺國際投
25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
26 爰不另宣告沒收。末本案未扣得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絃綺
27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
28 限公司」、「莊睿絃」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
29 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
30 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
31 告及所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

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
附此敘明。

(四)末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並欲供將來
詐騙其他被害人所用之物，亦據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案（詳
偵卷第15至1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
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識別證	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數量
1	113年10月30日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第73頁照片58）	收款公司欄	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莊睿絃」印文1枚
		經手人欄	偽造之「陳宇」署名1枚
2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宇識別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無	無

01

	第55823號卷，第74頁照片60)		
3	絃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2張、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2張、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2張、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空白收據5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第39、73頁照片58、第74頁照片59)	無	無
4	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盈銓識別證1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第39、74頁照片60)	無	無
5	Iphone 15 Pro 手機1支（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第39頁)	無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

05

被 告 鄭育益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苗栗縣○○市○○街00號

07

（現於法務部○○○○○○○○○羈押

08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育益於民國113年10月中旬不詳時點，加入李弈宣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菲比多」、「萱萱」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鄭育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偵字11671號、11803號、12405號、114年度偵字第797號、936號案件偵查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鄭育益先自「菲比多」處取得偽造之「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收據（下稱本案收據）、含有鄭育益照片之外派經理「陳宇」名義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之電子檔案，做為面交取款工具使用。後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3年9月間不詳時點，佯裝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玉梅」、「絃綺國際」及「絃綺國際客服」之人，向林淳勝佯稱：可至絃綺國際APP投資獲利等語，致林淳勝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絃綺國際」指派前來收款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絃綺國際客服」仍持續向林淳勝佯稱：因有人向金管會檢舉，帳戶遭凍結需付保證金等語，林淳勝驚覺受騙後，報警處理，並與「絃綺國際客服」約定於113年10月30日20時許由「絃綺國際客服」指定之人向其面交取款。鄭育益遂依「菲比多」指示，於本案收據上簽署「陳宇」，復攜帶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於113年10月30日21時5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

01 0號全家便利商店帝國店，出示本案工作證以取信林淳勝，
02 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款項後，即交付本案收據
03 與林淳勝收執，惟因林淳勝前已察覺有異，且通知警方到場
04 處理，鄭育益遂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而未遂，並經警扣
05 得收據12張、工作證4張、現金300萬元、鄭育益使用之IPHO
06 NE 15 PRO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
07 00000000號）。

08 二、案經林淳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育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證明被告鄭育益坦承自113年10月中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角色，每次取款被告均可從獲利取款金額之1%。被告依「菲比多」之指示，列印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後，於本案收據上偽造「陳宇」之簽名，復於113年10月30日21時50分許，配戴本案工作證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帝國店，向告訴人林淳勝收取現金300萬元並交付收據後，即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之事實。
2	告訴人即證人林淳勝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張玉梅」、「絃綺國際」及「絃綺國際客服」自113年9月起，陸續向告訴人佯稱：可至絃綺國際APP投資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絃綺國際」指定之時間，當場將款項當面交付由「絃綺國際」指派前來收款之人，嗣

		「絃綺國際客服」向告訴人佯稱因有人向金管會檢舉，帳戶遭凍結需付保證金等語，告訴人驚覺受騙後，報警處理，並與「絃綺國際客服」約定於113年10月30日20時許，由「絃綺國際客服」指定之人向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依「絃綺國際客服」之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21時50分許，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帝國店，向告訴人出示本案工作證，並表明欲向其收取現金300萬元，惟因告訴人前已察覺有異，且通知警方到場處理，被告遂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依「菲比多」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21時50分許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帝國店，向告訴人表示欲收取現金300萬元款項，當場為在旁埋伏員警查獲，並經警扣得收據12張、工作證4張、現金300萬元、被告使用之IPHONE 15 PRO手機1支之事實。

二、核被告鄭育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就上開行為，與本案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於參與詐欺犯罪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訴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方式施用詐術，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至被告持以與本案組織成員聯繫之扣案手機，及被告所用偽造之收據12張、工作證4張，均為其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之300萬元現金，係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而已實際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蔡孟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黃郁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